

碩泰惠鑑：

謹代表美國在台協會通知貴方，美國農業部業已審閱臺灣農業委員會 2019 年「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下稱「臺灣有機法規」）。經前述審閱，並根據 1990 年「有機食品生產法」（Organic Foods Production Act, OFPA）（美國法典第七卷第 6501 節及其後條文）且基於授予農業部長之職權，美國農業部已認定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起，根據臺灣有機法規所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之農產品，其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時所依據之有機驗證方案，對於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此類產品所提供之相關保障及指引，與「有機食品生產法」之規定至少同等。

爰此，若符合附件一所設條件，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起依據臺灣有機法規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之農產品，美國農業部視同為按照國家有機計畫（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七卷第 205 部）「有機食品生產法」及美國農業部法規生產。前述產品得依據附件一所設之條件，於美國以有機生產名義販售、標示及展現，包括得顯示美國農業部之有機標章以及臺灣有機標章。

此外美國在台協會亦欲知會臺方主管機關，美方欣見臺灣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之來函中，採認美國依「有機食品生產法」及美國農業部有機法規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品之有機體系為同等。美國農業部農業運銷署、對外農業署，以及美國貿易代表署皆依本信及相關附件以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本日信函及相關附件中所述，竭力與臺灣農委會農糧署合作。

執行理事

藍鶯 Ingrid Larson

謹上

MOFA 229

附件一 臺灣產品¹

- A. 臺灣產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以有機名義於美國販售、標示及展現：
1. 依據臺灣有機法規驗證為有機；
 2. 於臺灣栽種養殖，或於臺灣生產，或產品之最終加工或包裝於臺灣進行；且
 3. 如為畜產品，或做為原料、用於本項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皆源自未經抗生素治療之動物。
- B. 符合 A 項所敘之臺灣輸美有機產品：
1. 根據美國農業部國家有機方案法規中之 USDA NOP 標示規定進行標示；
 2. 得顯示美國農業部有機標章或臺灣有機標章，或二者兼用；且
 3. 附上經農糧署監督且按臺灣有機農業促進法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國家有機方案進口證書（NOP Import Certificate）NOP 2110-1 表，證明符合本附件之各項條款。
- C. 如遇下列任一情事，農糧署將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美國農業部：
1. 受農糧署監督之驗證機構，其認證合格地位有變；
 2. 臺方發布可能影響本附件之法規或指引提案或決案；以及
 3. 可能影響 A 項所敘臺灣產品有機與否之違規事件通報案。
- D. 美國農業部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事先提出書面通知後，農糧署同意美國農業部官員在臺進行現場評估，以確認臺灣有機方案之相關執法機關以及驗證機構是否落實方案規定。農糧署將於允許範圍內，配合並協助美國農業部執行前述現場評估，其中得包含在臺訪查相關執法機關辦公室、驗證機構辦公室、生產設施，以及農糧署監督之驗證機構所驗證之農場。美國農業部交予農糧署之現場評估報告，針對美國農業部於當中指出的評估結果，包含可能影響本附件之結果，農糧署皆以書面方式及時回應。
- E. 每日曆年度之 3 月 31 日前，農糧署提供下列文件予美國農業部：
1. 報告：包含臺灣於前一日曆年度依據本附件輸出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相關資訊；

¹本附件並不包含水生動物產品及包含水生動物產品之加工品。

2. 報告：包含農糧署於監督審查或稽核時所發現違規事項之種類，以及農糧署為確保違規改正所採取之步驟；
3. 名冊：受農糧署監督且按臺灣有機農業促進法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
4. 名冊：根據臺灣有機法規所驗證之有機業者。

附件二

1. 美、臺雙方計畫由美國在臺協會（AIT）及臺灣駐美代表處支持，合作成立「有機工作小組」（Organic Working Group），其組成包括代表美方之美國在臺協會（AIT）、農業部（USDA）、貿易代表署（USTR）代表人員，以及代表臺方之農糧署及臺灣駐美代表處代表人員。
2. 有機工作小組將負責推動貿易，並就有機農產品相關議題，促進農糧署與美國農業部（USDA）間法規及標準合作。
3. 除另有決議，有機工作小組應每年召開會議，目的為：
 - 基於維護同等性之目的，審閱立法或規則制定之提案；
 - 促進主管機關間技術合作，並分享與落實健全監督、控管有關之最佳作法；
 - 討論與有機農產品有關之最佳作法等議題；以及
 - 思考附件一之範圍及進一步發展。
4.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機工作小組應以提出變革為目的，檢討附件一之運作。

中譯本

藍鶯執行理事惠鑑：

謹代表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通知貴方，臺灣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業已審閱美國農業部之國家有機計畫（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NOP）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七卷第 205 部）（下稱「USDA NOP 法規」）。經前述審閱，農糧署已認定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起，根據 USDA NOP 法規所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之農產品，其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時所依據之有機驗證方案，對於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此類產品所提供之相關保障及指引，與臺灣 2019 年「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下稱「臺灣有機法規」）至少同等。

爰此，若符合本函附件一所設條件，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起依據 USDA NOP 法規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之農產品，農糧署視同為按照臺灣有機法規生產及加工分裝流通。前述產品得依據附件一所設之條件，於臺灣以有機生產名義販售、標示及展現，包括得顯示美國農業部之有機標章。

謹代表駐美國代表處知會貴方，臺方主管機關欣見美方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之來函中，採認臺灣依臺灣有機法規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品之有機體系為同等。臺灣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本函及相關附件與美國在台協會本日來函及相關附件中所述，竭力與美國農業部農業運銷署、對外農業署，以及美國貿易代表署合作。

代表

高碩泰 Stanley Kao

謹上

MOFA 229

附件一 美國產品

- A. 美國產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以有機名義於臺灣販售、標示及展現：
1. 根據 USDA NOP 法規驗證為有機；
 2. 於美國栽種養殖，或於美國生產，或產品之最終加工或包裝於美國進行；及
 3. 如為畜產品，或做為原料、用於本段落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皆源自未經抗生素、包括利多卡因或普魯(羅)卡因在內的止痛藥或止痛劑系統性治療之動物。
- B. 符合 A 項所敘之美國輸臺有機產品：
1. 根據臺灣有機法規中之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標示規定進行標示；
 2. 得顯示美國農業部有機標章；及
 3. 附上經國家有機計畫 (NOP) 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USDA TM-11 出口證書，證明符合本附件之各項條款。
- C. 如遇下列任一情事，美國農業部 (USDA) 將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農糧署：
1. 受國家有機計畫 (NOP) 認證之驗證機構，其認證地位有變；
 2. 美方發布可能影響本附件之法規或指引提案或決案；及
 3. 可能影響 A 項所敘美國產品有機與否之違規事件通報案。
- D. 農糧署透過駐美國代表處事先提出書面通知後，美國農業部同意農糧署官員在美進行現場評估，以確認美國有機方案之相關執法機關以及驗證機構是否落實方案規定。美國農業部將於允許範圍內，配合並協助農糧署執行前述現場評估，其中得包含在美訪查相關執法機關辦公室、驗證機構辦公室、生產設施，以及國家有機計畫 (NOP) 認證之驗證機構所驗證之農場。農糧署交予美國農業部之現場評估報告，針對農糧署於當中指出的評估結果，包含可能影響本附件之結果，美國農業部皆以書面方式及時回應。
- E. 每日曆年度之 3 月 31 日前，美國農業部提供下列文件予農糧署：
1. 報告：包含美國於前一日曆年度依據本附件輸出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相關資訊；
 2. 報告：包含美國農業部監督審查或稽核時所發現違規事項之種類，以及美國農業部為確保違規改正所採取之步驟；
 3. 名冊：國家有機計畫 (NOP) 依美國有機計畫範圍所認證及督導之驗證機構；及

4. 名冊：根據 USDA NOP 驗證之有機業者。

附件二

1. 臺、美雙方計畫由駐美國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支持，合作成立「有機工作小組」，其組成包括代表臺方之農糧署及駐美國代表處之人員，以及代表美方之美國在台協會、農業部、美國貿易代表署之人員。
2. 有機工作小組將負責推動貿易，並就有機農產品相關議題，促進農糧署與美國農業部間法規及標準合作。
3. 除另有決議，有機工作小組應每年召開會議，目的為：
 - 基於維護同等性之目的，審閱立法及法規制定之提案；
 - 促進主管機關間技術合作，並分享與落實健全監督、控管有關之最佳作法；
 - 討論與有機農產品有關之最佳作法等議題；及
 - 思考附件一之範圍及進一步發展。
4.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機工作小組應以提出變革為目的，檢討附件一之運作。

MOFA 229